

#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

##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

日期：2019年2月15日(星期五)  
時間：上午10時45分  
地點：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

### 68. 毛孟靜議員動議下述議案：

"本委員會反對修訂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和《逃犯條例》的建議適用至中國大陸地區，因為對北京的司法制度缺乏信心及信任，恐怕有關修訂會淪為打壓政治異見的工具。本委員會建議政府須先易後難，先處理與台灣地區有關的修訂事宜。"

### 69. 主席將毛孟靜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。毛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。

下列委員表決贊成議案：

涂謹申議員、毛孟靜議員、莫乃光議員、陳志全議員、梁繼昌議員、郭榮鏗議員、張超雄議員、楊岳橋議員、鄭松泰議員及區諾軒議員。(10名委員)

下列委員表決反對議案：

李慧琼議員、陳健波議員、梁美芬議員、黃國健議員、謝偉俊議員、易志明議員、姚思榮議員、梁志祥議員、郭偉強議員、葛珮帆議員、潘兆平議員、吳永嘉議員、何君堯議員、周浩鼎議員、陳振英議員、張國鈞議員及謝偉銓議員。(17名委員)

### 70. 主席宣布 10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，17 名委員表決反對。他宣布議案被否決。

### 71. 楊岳橋議員動議下述議案：

"為盡快處理是次台灣殺人案的逃犯移交請求，為受害人及家屬彰顯公義，本委員會要求保安局在修訂《逃犯條例》和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時，明文規定該修訂只適用於台灣，以避免牽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討論時衍生不必要的爭議，耽誤移交逃犯的最佳時機。"

### 72. 主席將楊岳橋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。

下列委員表決贊成議案：

涂謹申議員、毛孟靜議員、莫乃光議員、陳志全議員、梁繼昌議員、郭榮鏗議員、張超雄議員、楊岳橋議員、朱凱迪議員、許智峯議員、鄭松泰議員及區諾軒議員。(12名委員)

下列委員表決反對議案：

李慧琼議員、陳健波議員、梁美芬議員、黃國健議員、謝偉俊議員、易志明議員、姚思榮議員、梁志祥議員、郭偉強議員、葛珮帆議員、潘兆平議員、吳永嘉議員、何君堯議員、周浩鼎議員、陳振英議員、張國鈞議員及謝偉銓議員。(17名委員)

### 73. 主席宣布 12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，17 名委員表決反對。他宣布議案被否決。

### 74. 郭榮鏗議員動議下述議案：

"為盡快處理是次台灣殺人案的逃犯移交請求，為受害人及家屬彰顯公義，本委員會要求保安局在修訂《逃犯條例》和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時，引入日落條款，為該修訂設定時間限制。"

### 75. 主席將郭榮鏗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。

下列委員表決贊成議案：

涂謹申議員、毛孟靜議員、莫乃光議員、陳志全議員、梁繼昌議員、郭榮鏗議員、張超雄議員、楊岳橋議員、朱凱迪議員、許智峯議員、鄭松泰議員及區諾軒議員。(12名委員)

下列委員表決反對議案：

李慧琼議員、陳健波議員、梁美芬議員、黃國健議員、謝偉俊議員、易志明議員、姚思榮議員、梁志祥議員、郭偉強議員、葛珮帆議員、潘兆平議員、吳永嘉議員、何君堯議員、周浩鼎議員、陳振英議員、張國鈞議員及謝偉銓議員。(17名委員)

### 76. 主席宣布 12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，17 名委員表決反對。他宣布議案被否決。